



#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I召開及舉行之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b)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c)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I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表決。

請按 閣下之投票意願在適當欄內劃上記號(附註d)。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15年3月27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201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 f, g, h及i)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上列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表格在交回時經正式簽署惟對所提呈決議案並無任何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全部決議案自行表決或放棄表決；如並無就某一項提呈之決議案給予任何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項所提呈決議案自行表決或放棄表決。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表決。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董事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